

《中山市神湾镇磨刀岛片区交通承载力评价报告》项目采购需求书

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《中山市神湾镇磨刀岛片区交通承载力评价报告》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中山市神湾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：神湾大道中 48 号 5 号楼 201 室 联系电话：0760-86601663 联系人：吴工
3	中介服务名称	城乡规划编制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：需入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包括但不限于： 1. 项目基本情况：由于磨刀岛片区（2104 单元）在控规修编中，发展定位发生变化，计划取消南港路南段及过河大桥，考虑磨刀岛整体路网建设规模以及对外交通疏散、交通承载力等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。 本次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为围绕磨刀岛的开发强度、用地布局，开展现状交通分析、交通需求预测，评估规划方案对周边路网、交叉口、公共交通、停车及慢行系统

		的运行影响，判断交通供需是否平衡、服务水平是否达标，完善路网结构、提升公交服务、优化停车配置、改善慢行交通及交通组织管理等改善措施，最终论证规划方案的交通可行性，为控规编制和审批提供交通专业支撑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提供服务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具体按合同约定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1.公开选取方式：项目业主方将根据意向单位提供响应方案，综合考虑后最终选定服务单位。</p> <p>2.报价方式：报总价，服务费用上限为 15 万元。</p> <p>3.计价标准：参考依据《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》（2017 年）中第十部分 10.2.2 交通承载力分析的收费标准，规划设计计费基价为 50 万元。以计费基价下浮 70% 作为预算上线价。即预算上限价为 $50 \text{ 万元} \times (1-70\%) = 15 \text{ 万元}$。</p>
8	服务时间	采购合同自双方签订生效后，服务至控规成果获得中山市人民政府批复，并将最终控规成果录入中山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系统。
9	验收	<p>1.验收时间：控规成果方案通过中山市政府批复。</p> <p>2.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：若成果报告不满足审查要求，中选单位应在 5 个工作日内（包括 5 个工作日）完成修改或做出说明。若整改需 5 个工作日以上，则需与</p>

		采购人另行商讨决定。若逾期仍未做出整改，从而影响项目进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，则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服务合同约定或实际情况进行处罚。
10	结算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
11	违约责任	以合同约定为准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<p>1.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2.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</p>
13	备注	<p>1.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p> <p>3.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

附件 1. 中山市神湾镇磨刀岛区位图



